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变更登记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5〕81号

广州大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13691G）：

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广州大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郑德利变更登记为郭锦标，要求我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本局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02年11月22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表》《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备案表》《备案登记申请表》《委派证明》《关于董事会成员名单的说明》《广州大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广州大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等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于2002年11月29日作出《准予变更（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你公司变更登记。

二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10月18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4〕文鉴字第1496号），认定你公司

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日期为“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董事会决议》《备案登记申请表》《关于董事会成员名单的说明》等材料上的“郑德利”签名字迹不是郑德利所写。

三是经核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本局已依规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是本局于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8日，将广州大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广州大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向本局提出异议。

五是本局于2025年2月8日依法向你公司、郑德利、郭锦标、中国房地产开发广州公司、（澳门）丽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送达《撤销变更登记事项听证告知书》，你公司、郑德利、郭锦标、中国房地产开发广州公司、（澳门）丽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

根据上述情况，郑德利被冒名登记基本事实清楚，也无证据证明其本人对该次登记知情或者事后曾予追认。你公司提交假冒他人签名的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

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本局决定撤销于2002年11月29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变更登记中法定代表人由郑德利变更为郭锦标的登记事项。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